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SY00-0702-15地块R2二类

居住用地、SY00-0702-16地块A334托幼用地项目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SY00-0702-15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SY00-0702-16地块A334托幼用地项目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SY00-0702-15、16、26地块用地项目核准初审意见函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顺义区顺义新城
-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58721.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779.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941.7平方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30661（万元）
-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82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以及精装修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监理工程。
-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5月29日16时00分至2024年06月03日

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____2024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9____日至____2024____年____06____月____03____日，每日上午____9____时至____12____时，下午____14____时至____17____时____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天博中心C座2号楼3层3305____（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____0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2024____年____06____月____20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1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口文华
电 话：89451023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证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天博中心C座2号楼3层3305

联 系 人：吕珊珊
电 话：13261877607
传 真：/
电子邮箱：zhengdezhang@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9____日